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3 年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公告

一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甄試日期及時間：113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；

參加人員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至 1 時 50 分報到。

(二)地點：本院 2 樓電腦教室(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)

(三)甄試方式：

1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採看打方式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並取分數最高者列入甄試參考。

2、口試：成績占 100%，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一般常識、談吐儀表及個人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二、甄試人員名單：

應試編號	姓 名
1	鄭○齡
2	林○均
3	李○臻
4	蔡○忠
5	陳○芬
6	李○曄
7	董○善
8	黃○妍
9	賴○鳴
10	陳○諭
11	陳○元
12	陳○捷

三、應試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